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德總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偉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被告 戴湧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3,2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